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35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1041671207@hc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3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1份

收文日期	104年7月6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批比同... 總幹事陳來元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與使用建議注意事項；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二類；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；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自本(104)年8月1日起製造之中藥材飲片，其標籤或包裝之標示內容應符合旨揭處理原則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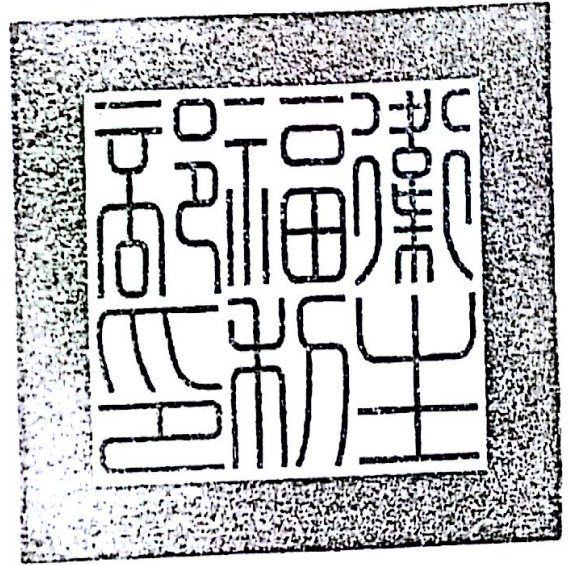
## 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訂線

ma-t  
FB  
10/4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  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（含附件）

## 部長 蔣丙煌